

#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97年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為維護學生住宿安全，提供良好之讀書環境，並照顧偏遠地區及家境清寒學生，加強生活即教育之理念，使學生於住宿中培養正確之倫常觀念與學習獨立自主之精神。

第二條、宿舍床位申請規定，每年依宿舍狀況由住宿輔導組另訂。

第三條、申請資格與審查

一、住宿：

(一) 學生學年住宿(不含暑假)依下列優先順序行之

1. 公費生依衛福部簽訂之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分配宿舍。
2. 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生、通過弱勢助學計畫之學生(以總床位數1%為上限，弱勢學生住宿優待辦法另訂定之)、海外僑陸生、外籍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博士班新生。
3. 舊生。

(二) 學生暑期住宿依下列優先順序行之

1. 公費生、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生、通過弱勢助學計畫之學生(以總床位數1%為上限，弱勢學生住宿優待辦法另訂定之)、海外僑陸生、外籍生、中低收入戶學生。
2. 原住宿之研究生。
3. 見實習生。
4. 未住宿之研究生。
5. 大學部醫事國考生。
6. 大學部舊生有特殊需求者(須經住宿輔導組審核)。
7.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有特殊需求者(須經住宿輔導組審核)。
8. 研究生新生。

(三) 營隊暑期住宿之特殊需求依當年宿舍床位狀況而定，須行政單位專簽於每年3月15日前向住宿輔導組提出申請。

(四) 無故退宿者，自退宿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學校住宿，保障身分之學生亦同。

## 二、住宿申請：

### (一) 學年住宿

學生住宿申請，由住宿輔導組依各系所扣除符合學年優先住宿學生之 1、2 類別順位後之留校人數比例分配床位數，召集學生會代表、各系所學會代表進行床位分配會議。

1. 舊生：依學年度第二學期初住宿輔導組網站公告時程辦理，學生需完成線上登錄，並向各系所辦理住宿申請，住宿名單由各系所學會代表核配。

2. 新生：

(1) 大學部：接獲入學通知書後，須至學校網頁「新生專區」辦理住宿申請。凡於申請時限內申請者將保障其住宿資格，並於入校報到前公佈住宿之床位。

(2) 研究生：各所住宿名額由所學會代表核配。逕向各所學會代表辦理住宿申請，所學會代表於 7 月中前，將該所新生住宿名單完成線上登錄。

### (二) 暑期住宿

依學年度第二學期初住宿輔導組網站公告時程辦理，由住宿輔導組依暑期住宿優先順序核配床位。

## 第四條、核配：

- 一、床位分配原則由各系、所學會自行訂定，得考量保障非居住大台北地區（台北市及新北市）學生。
- 二、各系所學會代表依配額完成床位分配並於線上登錄。
- 三、各宿舍俟新生住定後，如有空出之床位，經住宿輔導組公告後舉行抽籤，若有人放棄，則床位依候補順序遞補。

## 第五條、宿舍之進住、退宿

- 一、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轉讓他人。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將報請住宿輔導組勒令退宿（宿費不退）。
- 二、學生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公物負有保管責任，若有損壞遺失，應依規定賠償。
- 三、住宿生因故退宿時，須先辦理退宿手續，僑生申請退宿須經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繳該項證明文件，報請學務處核准，方得遷出。
- 四、逾期遷出者，一天罰款 300 元整。逾期達五天者，宿舍管理員有權停止其門禁卡之使用，並強制清空該寢室內之物品，除需繳交 1500 元的罰款，另取消宿舍申請權及住宿資格一年。經住宿輔導組核可者，可延長其遷出期限。
- 五、退學或休學之學生，須於接奉核定通知後五日內（僑生二週內），遷出宿舍，實習生應於規定日期內遷出宿舍。
- 六、凡退宿學生必須於遷出宿舍前清理潔淨所住寢室並繳清所借公物與鎖匙，損壞之公物必須賠償，違者依校規處理。
- 七、宿舍之退費：註冊日(含)之前未遷入者，可全額退費；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辦理遷出者，所繳宿費退還三分之二；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者，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且辦理遷出者，所繳宿費退還三分之一；上課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退宿費。退費時程將於每學期初公告於住輔組網頁，並依退宿時段

辦理退費事宜。上課後申請住宿者，按實際進住月份繳交宿費。

八、申請異動床位以一學年一次為限，且依住宿輔導組網頁公告辦理。異動後低於原宿舍之住宿費者，應於每年11/20及4/30前申請退費；高於原宿舍之住宿費者，應補繳差價。

九、暑假期間申請住宿：

(一) 一般生：依學期收費標準按月收費，住宿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 營隊：暑期營隊住宿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十、國際交流生申請住宿，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十一、為培養同學愛惜公物及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以提升住宿品質，學生須於遷入宿舍時繳納宿舍保證金，其金額由學校依現況制訂；學生於遷出宿舍並完成相關手續且確定就學期間不再申請住宿，方可申請退宿舍保證金。

十二、入住身心關懷房管理相關事宜：

(一) 肢體受傷同學入住「身心關懷房」時，需提供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診斷證明書作為遷出入時程之依據，至多一個月為限；屆時仍有住宿需求，需重新開立診斷證明書。

(二) 非肢體障礙臨時有需求之同學，需提供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系所專簽。以診斷證明書作為遷出入時程之依據，至多一個月為限；屆時仍有住宿需求，需重新開立診斷證明書或系所專簽。

(三) 入住「身心關懷房」之床位及相關事宜由住宿輔導組依實際狀況安排；如有陪宿照顧之需求，需具備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加註，或經住宿輔導組判斷。

(四) 入住「身心關懷房」需繳納住宿費用，依學校收費標準收費，陪宿者亦同。弱勢學生則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入住家庭房申請相關事宜：

(一) 須填寫家庭房申請表，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入住。

(二)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申請人不得使其六歲以下或需特別看護之子女單獨留置於宿舍區內。

第六條、學生住宿規定：

一、各宿舍得視其需要以不違背本辦法為原則，由各自治會另訂細則，經該自治會大會決議之，公布施行。

二、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違反住宿規定除依本辦法及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另採累犯累計扣點制，如附表三。

三、為鼓勵住宿學生積極參與宿舍公共服務工作，並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有下列各項行為者，除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外，另採累計加點制，如附表四。

(一) 協助維護宿舍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二) 主動協助維護舍區秩序有具體事實者。

(三) 主動維護宿舍環境(含浴廁)整潔有具體事實者。

(四) 主動美化宿舍環境(含浴廁)有具體事實者。

(五) 防止鬥毆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六) 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公共事務者。

(七) 其他對宿舍公共衛生或居住安寧有貢獻者。

四、宿舍規則

- (一) 不得擅自留宿異性及校外人士或帶異性至浴室盥洗。
- (二) 不得在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
- (三) 不得在宿舍或寢室私接電源。
- (四) 不得在宿舍走廊扯繩索晾曬衣物、堆放私人物品及垃圾。
- (五) 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六) 宿舍內不得有偷竊、鬥毆、酗酒、賭博等行為。
- (七) 設備損壞，經自治會及檢修單位認定，係因使用不當者，應負賠償之責。
- (八) 宿舍內不得高聲喧嘩及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舉動。
- (九) 不得毀損或破壞公物。
- (十) 宿舍內應保持整潔，退宿時應將寢室打掃乾淨。
- (十一)除男五舍、女五舍簡易廚房、家庭房可烹煮，男五舍、女五舍茶水間可加熱外，學生宿舍其他區域禁止烹煮或加熱。
- (十二)各寢室使用之電費，應按學校之規定繳納；未繳費者，應補繳後才得申請住宿。
- (十三)不得在宿舍區進行傳銷行為。
- (十四)不得在宿舍區抽菸。
- (十五)不得私自讓予及頂替床位，以及未經分配寢室，擅自住宿。
- (十六)未辦妥異動手續，不得私自更換寢室、擅自留宿非本寢室之校內同性人士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 (十七)未經住宿輔導組核准，不得延遲辦理遷出。
- (十八)不得擅自使用電暖氣或 500W 以上(吹風機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 (十九)不得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要點及著作權法。
- (二十)為維護宿舍安全，非住宿學生進出宿舍需經管理員同意或由住宿學生陪同始得進入。接待異性友人須至各宿舍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規定另行公告之。
- (二十一)住宿學生不得在宿舍區域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 (二十二)有違反宿舍規則需接受複檢者，應於兩周內主動提出複檢，若逾期未提出複檢或複檢未符合規定者，視同再次違規。
- (二十三)未經住宿輔導組核准，家庭房之異性眷屬及女五舍單人房之男性舍民，不得進入該宿舍其他住宿樓層，並於提出宿舍申請時切結之。
- (二十四) 不得未經許可，以物品佔用他人床位。
- (二十五) 嚴禁偽造、複製他人證件進入宿舍。

五、其他違反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外，並通知家長(監護人)。

#### 第七條、宿舍之管理：

- 一、學生宿舍各舍設立自治會，其自治幹部，由該舍住宿學生中互推選出；宿舍自治會之組織章程，由住宿輔導組訂定，學務處核定後實施。各宿舍自治會受住宿輔導組督導。
- 二、為維護住宿品質與安全，住宿生得配合學校宿舍管理人員依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寢室訪視關懷要點進行每學期一至二次之住宿訪視關懷、修繕需求及

違規勸導等相關事宜，視需要得再另訂訪視時間。

三、各宿舍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要點視需要另訂之。

第八條、宿舍之修繕及清潔消毒

- 一、宿舍之修繕由總務處為之；重大工程須於事前通知住宿輔導組並於宿舍公告之，請自治會配合辦理。寒暑假之修繕，由總務處會同學務處於該學期考試結束前一個月通知住宿輔導組並於宿舍公告之。
- 二、各自治會必要修繕之器物及設備，呈報住宿輔導組循行政程序經呈報核准後，協調總務處辦理之。
- 三、實施宿舍整體(包括寢室內)消毒清潔作業，於該學期末考試結束前一個月公告之。屆時住宿生應配合淨空宿舍及相關規定辦理，以利整體清潔消毒維護之進行。

第九條、暑假期間學生留住宿舍規定：

- 一、實施宿舍淨空，以集中住宿為原則。
- 二、原住宿生可住宿至該學年度學期考試週結束，依實際公告之遷出入時程辦理遷出。
- 三、住宿日期每月以四週為原則，以實際公告之遷出入時程為主。
- 四、住宿相關細節另行公告。

第十條、為維護宿舍公共安全，學校得視需要實施宿舍公共安全檢查及防災演習。經檢查不符安全規定者，應立即改正並予複檢。新住宿生均應參加校內相關防火防災課程至少乙次或參加且取得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相關防火防災課程之認證並於各宿舍輔導員室登錄，最遲應於住宿起三個月內完成，無故未如期完成相關防火防災課程者，扣宿舍點數四點。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陽明大學暑期營隊住宿收費標準表		
宿舍別	房型	宿舍場地租借收費(含電費、冷氣費)
男二舍	4人雅房	300元/日/人
女三舍	4人雅房	300元/日/人

- 營隊暑期住宿之特殊需求依當年宿舍床位狀況而定，須行政單位專簽於每年3月15日前提出，因床位有限若未事前提出申請，則由住宿輔導組視實際床位情況安排床位。
- 營隊遷出入日期原則上自7月1日至8月20日，惟需配合宿舍遷出入時程。
- 營隊遷入宿舍時間下午3時以後，遷出宿舍時間中午12時前。收費標準按日計算，例：7/1-7/7收七日住宿費。
- 住宿者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具，住宿期間，應善盡愛護寢室內部及公共區域之設備、器材之責，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 暑期營隊租借宿舍費用含電費及冷氣費，住宿如需使用冷氣，請課外活動輔導組統一向住宿輔導組申請1房1張冷氣卡，營隊於退宿時繳還，遺失者酌收100元卡費。
- 由課外活動輔導組提供營隊幹部名單做為設定臨時門禁用，由住宿輔導組依實際情況核定門禁申請許可，請團進團出，辦理遷出後即刪除門禁。
- 營隊於入住時清點財產，離開時須將個人物品、垃圾清理整齊恢復原狀，方可退宿。
- 營隊未遵守宿舍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者，停止租借學校宿舍1年。
- 暑期營隊期間如遇天災(颱風及地震等因素)，導致無法住宿情況，住輔組可視實際情況，據以辦理宿舍費退費事宜。**

附表二：

國立陽明大學國際交流生住宿收費標準表		
宿舍別	房型	住宿費 (不含電費、冷氣費)
男三舍	4人雅房	宿舍收費標準原則上以學期計，在學期中(含寒假)未滿14天(含)以半個月計；超過15天未滿30天(含)以1個月計。
男五舍	2人套房	
男五舍	4人套房	
女二舍	4人套房	
女三舍	4人雅房	
女五舍	2人套房	
女五舍	4人套房	
西安舍	2人套房	

- 國際交流生如欲申請特定宿舍，須事先向住宿輔導組提出申請，須行政單位專簽，學年度第一學期床位於每年8月15日前、學年度第二學期床位於每年1月15日前、暑期床位於每年5月15日前提出，因床位有限若未事前提出申請，則由住宿輔導組視實際床位情況安排床位。

2. 暑期住宿費用分四時段收費：第一時段 7/1-7/15、第二時段 7/16-7/31、第三時段 8/1-8/15，每時段以半個月計費，例：7/28-8/5 跨 2 時段，則收一個月住宿費。
3. 此收費標準不包含網路費(400 元/學期)、電費、冷氣卡(400 元/張)、鑰匙押金(50 元)、宿舍自治費(150 元/學期)。
4. 住宿者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具，且應遵守相關住宿規定，住宿期間，應善盡愛護寢室內部及公共區域之設備、器材之責，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並負相關責任。

附表三：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				
編號	相關條文	罰則條款	扣點數	備考
一	未能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八款	一點	
二	未能保持宿舍內外清潔而影響他人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十款	一點	
三	除男五舍、女五舍簡易廚房、茶水間及家庭房外，在學生宿舍其他區域烹煮或加熱。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十一款	四點	
四	未在規定時間內繳交電費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十二款	一點	
五	在宿舍區進行傳銷行為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十三款	一點	
六	不得在宿舍走廊扯繩索晾曬衣物、堆放私人物品及垃圾。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四款	二點	
七	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要點及著作權法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十九款	二點	
八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五款	三點	
九	在宿舍區吸菸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十四款	三點	
十	未按時遷出宿舍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十七款	三點	
十一	住宿學生在宿舍區域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款	三點	
十二	私自更換寢室、擅自留宿非本寢室之校內同性人士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十六款	四點	
十三	在寢室內使用或置放有安全堪慮的用品，如：電冰箱、瓦斯罐、電鍋、電子鍋、電磁爐、卡式瓦斯爐等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十八款	四點	
十四	在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二款	五點	
十五	在宿舍或寢室私接電源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三款	五點	
十六	宿舍內有鬥毆、酗酒等行為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六款	五點	
十七	故意毀損或破壞公物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九款	五點	
十八	擅自留宿異性及校外人士或帶異性至浴室盥洗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一款	八點	詳見說明 4

十九	宿舍內有偷竊行為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六款	八點	詳見說明5
二十	宿舍內賭博行為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六款	八點	
二十一	私自讓予及頂替床位，以及未經分配寢室，擅自住宿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十五款	九點	
二十二	接待異性友人須至各宿舍指定之時間及地點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四項第二十款	四點	
二十三	違反男五舍及女五舍自習室管理要點使用規則	男五舍及女五舍自習室管理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二點	
二十四	違反男五舍及女五舍場地管理要點借用規則	男五舍及女五舍場地管理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二點	
二十五	違反男五舍、女五舍及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管理要點使用規則	男五舍、女五舍及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管理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	四點	並禁止使用簡易廚房一個月
二十六	違反學生宿舍公共冰箱管理要點使用規則	學生宿舍公共冰箱管理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二點	違反使用規則累積達三次者
二十七	違反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管理要點使用規則	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管理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八點	並終止使用學生餐廳樓中樓簡易廚房權利
二十八	未經住宿輔導組核准，家庭房之異性眷屬及女五舍單人房之男性舍民，進入該宿舍其他住宿樓層。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款第二十三目	四點	
二十九	新住宿生均應參加校內相關防火防災課程至少乙次或參加且取得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相關防火防災課程之認證並於各宿舍輔導員室登錄，最遲應於住宿起三個月內完成。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條	四點	
三十	<u>未經許可，以物品佔用他人床位。</u>	<u>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款第二十四目</u>	<u>三點</u>	<u>詳見說明6</u>
三十一	<u>偽造、複製他人證件進入宿舍</u>	<u>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款第二十五目</u>	<u>立即退宿及取消未來所有住宿申請權利，並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與懲處。</u>	



- 說明：1、其他違規未載明於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者，經住宿輔導組查明確實影響住宿環境，簽請學務長核示。
- 2、宿舍違規扣點數，於當學年度住宿期間累積達八點者，取消下學期起住宿資格一年；累積達九點者，取消宿舍申請權及住宿資格，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星期內遷出宿舍，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並取消下學期起住宿資格一年。
- 3、宿舍違規扣點數累積未達八點者，仍保有宿舍申請權，但累積扣點數將送各系學會及所代列入次學年度申請宿舍（寢室）排序依據。
- 4、因違反「擅自留宿異性及校外人士或帶異性至浴室盥洗者」，除扣點數 8 點及取消下學期起住宿資格一年，另需增加公共服務 20 小時（於公告懲處三個月內完成），若服務態度不佳或未如期完成應服時數者，將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另予懲處。
- 5、經證實「宿舍內有偷竊行為者」，除扣點數 8 點外，將取消下學期起住宿資格一年並送獎懲委員會懲處。
6. 以物品佔用他人床位，於通知期限內仍未清空者，管理單位將有權強制移置佔用物品。

附表四：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加點表				
編號	優良行為	獎勵條款	加點數	備考
一	主動協助維護舍區秩序有具體事實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三項第二款	一點	
二	主動維護宿舍環境(含浴廁)整潔有具體事實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三項第三款	二點	
三	主動美化宿舍環境(含浴廁)有具體事實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三項第四款	二點	
四	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公共事務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三項第六款	二點	
五	其他對宿舍公共衛生或居住安寧有貢獻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三項第七款	二點	
六	防止鬥毆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三項第五款	三點	
七	協助維護宿舍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陸條第三項第一款	五點	

說明：1、其他優良事蹟未載明於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者，經住宿輔導組查明確實對住宿環境有貢獻，簽請學務長核示給予獎勵。

2、宿舍獎勵加點數，於在校期間累積九點者，且無違規記點記錄者，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床位總數 1%為上限)。